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表

114.04.17第150次院教評會討論

壹、教師基本資料填寫欄

姓名		單位		職級	
任現職年月	____年____月		到校年月	____年____月	
上次評量狀況	評量時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升等通過等同評量通過） 評量結果： ☐ 通過 ☐ 第____年未通過。				
本次評量期間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至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貳、評量比例填寫欄

教學	研究	服務	備註

參、教師評量得分總計

評量項目	免評量 請打勾 (得分固定100)	各項得分	比例	加權得分	受評教師親簽
教學					（本表所填均屬事實， 如有不實或疏失願負完全責任）
研究					
服務					
本次評量總分					

本次評量總分需達70分以上，且各單項不得低於60分，評量方為通過

【說明】

一、比例說明：

1. 獲免評量之項目分數固定為100分。
2. 三項之比例最低為20%，教學及研究單項最高為60%，服務最高為30%。
3. 三項評量項目分配比例總和應為100%，調整須為5%的倍數。
4. 曾獲本校校級或院級教學優良獎一次以上者或受評年度前三年在本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每年均達全院前30%以內者，始可將教學一項作為最高占比。

二、填寫說明：

1. 請檢附整體績效評量表以及表內規定須檢附之資料供系（所、學程）查核。
2. 初次受評者，請填寫五年內各項資料；第二次以後，請提供自上次評量後之資料。
3. 填寫自申請當學年第一學期往前起算十個學期之各項績效。
4. 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肆、簽核及評量結果

評量結果 (系所學程填寫)	教學	☐ 通過評量 ☐ 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經____年__月__日第__次校教評會備查) ☐ 未通過評量	
	研究	☐ 通過評量 ☐ 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經____年__月__日第__次校教評會備查) ☐ 未通過評量	
	服務	☐ 通過評量 ☐ 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經____年__月__日第__次校教評會備查) ☐ 未通過評量	
系所學程 查核欄 (請蓋單位章)		系所學程 其他說明 (無則免填)	
系所學程 主管簽章		系所學程 教評會通過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_____教評會通過
院辦公室 承辦人簽章 及收件日期		院辦公室 其他說明 (無則免填)	
院教評會 召集人簽章		院教評會 通過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_____次院教評會通過

壹、教學評量項目及標準

□受評教師教學免評量，業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校教評會備查（勾選後無需填寫下表）

計分方式 (依據本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8條規定)	教師計分	系所查核	佐證資料
一、教學時數			以教師評量系統產製資料為主
受評期間內每週教學 6 時數符合校方規定，符合前項規定者，每學期得基本分 6 分，每不足 1 小時扣 1 分。依規定休假、講學、借調、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教學評量以基本分核計。	本項得分 _____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二、課程			
每學期授課鐘點數每超過 1 小時加計 1 分，但每學期至多加計 3 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三、教學基本項目			
1. 每學期應依規定準時上傳教學大綱、繳交學生成績，未達規定每學期扣減 1 分。	本項扣減 _____分	本項扣減 _____分	請教師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未達規定每學期扣減 1 分。	本項扣減 _____分	本項扣減 _____分	
四、論文指導			
指導本校博、碩士生論文（含在職專班）畢業，每名學生分別加計 3 分、2 分。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受評期間至多核計 20 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五、教學卓越			
1. 帶領教學社群、執行創新教學計畫方案者各加 5 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2. 錄製磨課師課程者各加 10 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3. 帶領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會議（學生須發表論）或經系（所、學程）教評會認可之國內外相關活動，或擔任本校學生科技部或其他經系（所、學程）教評會認可機關之研究計畫指導教授者，每次加 3 分。若前述內容屬國際性者，每次加 5 分。如為聯合帶領或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受評期間至多核計 15 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六、教學獲獎			
獲本校或本院教學特優獎加核 25 分，獲優良獎加核 15 分			
教學評量項目總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算）			
簽章欄			
補充說明（若有）：			

貳、研究評量項目及標準（請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供系（所、學程）查核）

□受評教師研究免評量，業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校教評會備查（勾選後無需填寫下表）

計分方式（依據本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9條規定） （著作合著或合編之計分以【2/（N+1）】換算得分，其中N為作者人數）	教師計分	系所查核
一、成冊專書 （第2項期刊論文著作中之任1論文若其內容與此項專書內之部分章節相同，則期刊論文不得計分）		
1. 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冊 50 分。 2. 專書若未經審查制度出版者，每冊 30 分。 3. 擔任專書編者，每冊 5 分。 ※專書由國外特優出版社出版並經系（所、學程）教評會認定者，每本加 10 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二、期刊論文		
1. 論文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專業期刊，每篇 30 分。 ※期刊若列於系（所、學程）排序第一級者，每篇加 10 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2. 論文發表於系（所、學程）排序第二、三級之國內外期刊或經系（所、學程）教評會核可之無匿名審查制度專業期刊，每篇 20 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三、專書論文或學術研討會論文 （若第一項成冊專書之內容或第二項期刊論文與本項專章或學術研討會論文雷同程度達80%，則本項不得計分）		
1. 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且檢附審查證明之專書篇章，每篇 20 分； 未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 10 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2. 在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並宣讀之論文，每篇 10 分；在國外（含大陸港澳等地）學術研討會發表並宣讀之論文，每篇 15 分。 ※若該論文經甄選通過且檢附證明，每篇加 2 分。 ※受評期間至多核計 50 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四、評論論文 ※受評期間至多核計 20 分		
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專業期刊，每篇 10 分；發表於系（所、學程）排序第三級之國內外期刊或經系（所、學程）教評會核可之無匿名審查制度專業期刊，每篇 5 分。 ※評論論文篇幅及內容等同專業期刊論文，經系（所、學程）教評會通過者，依第一項計分方式，並計於第一項得分欄中。	本項得分 _____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五、研究計畫（以教師評量系統產製資料為主） ※受評期間至多核計 50 分		
1. 經院教評會認可、擔任教育部大型或跨校研究計畫總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員：每案分別核計 40 分、25 分、20 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2. 擔任國科會（科技部）整合研究計畫總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員：每案分別核計 30 分、20 分、10 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3. 擔任國科會（科技部）、教育部、外交部、陸委會或其他經系（所、學程）教評會認可之機關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員：每案分別核計 15 分、10 分、5 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六、研究獲獎 ※受評期間至多核計 45 分		
獲本校研究特優獎或其他經系（所、學程）教評會認可之相關獎項者，每次加核 30 分，獲研究優良獎者，每次加核15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研究評量項目總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算）		
簽章欄		
補充說明（若有）：		

參、服務評量項目及標準

□受評教師服務免評量，業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校教評會備查（勾選後無需填寫下表）

計分方式 (依據本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8條規定)	教師計分	系所查核	佐證資料
一、參與系（所、學程）務相關工作			以教師評量系統產製資料為主
受評期間出席系（所、學程）相關會議（如事務會議、教評會、課程委員會等）以及校內應出席之會議（如單位主管參加院務會議、校教務會議、校招生會議等）平均出席率應達 75%，達成者每學期核計基本分數 6 分，10 學期共計 60 分。未達標準者，扣 2 分。凡依規定休假、講學、借調、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服務評量以基本分核計。	本項得分 _____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二、擔任校、院、系（所、學程）行政工作			
擔任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院院長、校級研究中心主管等職，每項每學期核給 15 分；擔任校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學院副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等，每項每學期核給 10 分；擔任院內中心主任、學分學程主管或在職專班執行長等，每項每學期核給 5 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三、擔任校內輔導學生工作			請教師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擔任導師、社團教師、刊物指導或代表隊指導教師，每一項每一學期計 5 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四、參與校級服務			
擔任院、校各委員會代表，每一項每一學期計 5 分。 ※本項若與第一項重複，或係因擔任第二項行政職務而應擔任該委員會代表者則不得計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五、校外服務與社會實踐			請教師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從事校外服務與社會實踐提升本校聲譽，每項計 5 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六、主辦或協辦學術研討會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每一項計 5 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本項得分 _____分	
服務評量項目總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算）			
簽章欄			
補充說明（若有）：			